

114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總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I
貳、重要提示.....	IV
參、報名應繳資料一覽表.....	VII
肆、聯絡方式一覽表.....	IX
伍、簡章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1-1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2-1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3-1

壹、重要日程表

一、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	113/11/14(星期四)) 113/11/20(星期三)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2	113/12/31(星期二)	公告各類簡章開缺名額		
3	113/12/31(星期二) 前	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確認資料更新		
4	114/01/02(星期四)) 114/01/16(星期四)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進行志願試探-模擬選填，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跨區報名者免填		
5	114/01/20(星期一)) 114/02/14(星期五)	國中端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6	114/02/17(星期一)) 114/02/21(星期五)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7	114/02/21(星期五) 前	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函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以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憑)		
8	114/03/31(星期一) 前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 (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9	114/04/12(星期六)		辦理能力評估	
10	114/04/21(星期一)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網路查詢	
11	114/04/28(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複查結果將於 1~2 個工作天後另行通知)	
12	114/04/30(星期三) 前			辦理晤談

項次	日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3	114/05/05(星期一)) 114/05/09(星期五)	安置作業	唱名分發	安置作業
14	114/06/03(星期二)	1. 公告安置結果 2.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15	114/06/12(星期四)) 114/06/16(星期一)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完成報到後若擇其他入學管道就讀，需填放棄報到聲明書)		
16	114/07/09(星期三)) 114/07/10(星期四) (依各安置學校時間為準)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完成報到後若擇其他入學管道就讀，需填放棄報到聲明書)
17	114/07/14(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8	114/07/14(星期一) 前	完成分科安置作業		

餘額安置作業：

項次	日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	114/06/30(星期一)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2	114/07/07(星期一)) 114/07/11(星期五)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國中端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完成報名作業	
3	114/07/14(星期一)) 114/07/18(星期五)	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安置	
4	114/07/31(星期四)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並通知報到資訊	
5	114/08/07(星期四) 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6	114/08/08(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餘額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二、11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715 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 月份	11	二	11 日-18 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17	一	2 月 17 日-3 月 3 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術科測驗報名
			：
	20	四	2 月 20 日-3 月 5 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 月份	3	一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
	6	四	6 日-8 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
	10	一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2. 10 日-14 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
	15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 月份	8	二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
	11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2.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2	六	1. 12 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3	日	
	14	一	2. 12 日-13 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3. 12 日-14 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4. 4 月 14 日-5 月 2 日：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
	19	六	19 日-20 日：藝才班甄選入學(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20	日	
		25	五
			：
	28	一	1. 28 日-30 日：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2. 28 日-30 日：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 月份	1	四	1 日-7 日：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
			：
	3	六	1. 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 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
	5	一	1. 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榜 2. 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6	二	6 日-7 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
	15	四	1.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放榜
			：
	17	六	17 日-18 日：國中教育會考
	18	日	
	19	一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 19 日-23 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
	22	四	1. 22 日-23 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 22 日-23 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
	29	四	5 月 29 日-6 月 6 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備註：
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 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5 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 月份	3	二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6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6 日-12 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分發報名
			：
	8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
	13	五	1.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
	16	一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
17	二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 日-20 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 日-29 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0	五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一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3 日-27 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 月份	1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
	8	二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分發放榜
	9	三	1.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報到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10	四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3. 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4.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4	一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29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貳、重要提示

一、簡章報名

- (一)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共分為三種簡章，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且不得重複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 (二)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應屆畢業生、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3. 應屆畢業生須於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別。
 4. 非應屆畢業且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須於國中教育階段為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別。
- (三)各障礙類別依簡章資格選擇報名，其各類簡章報名資格如下：
1.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者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 (1)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 (2) 自閉症(中度且伴隨智能障礙、重度、極重度者)。
 - (3) 腦性麻痺(中度、重度、極重度者)伴隨智能障礙。
 - (4) 其他各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2.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者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智能障礙、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之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3.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者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鑑定證明。
- (四)欲選填及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 (五)應屆畢業生由國中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請回原就讀國中報名。

二、安置作業

- (一) 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可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保留其適性輔導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 (二) 循「特殊教育學校簡章」報名者，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依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並予以適性安置。欲申請在家教育服務之學生，需國中教育階段即安置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始得申請，並應於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期間繳交在家教育申請表件。
- (三) 循「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報名者，皆須參加能力評估，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參與人數及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進行安置。
- (四)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桃園特教學校逕行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唱名分發委託書（詳見簡章內附表）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五) 循「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者，經審議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後，如有無法順利安置者，需繳交志願調整表調整其志願，並依調整後志願進行安置。若仍無法順利安置者，則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
- (六) 須參加晤談之學生請原就讀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應填寫晤談委託書（詳見簡章內附表）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參加晤談。
- (七) 經安置學校查核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安置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安置學校規定撤銷學籍。國中端如有作業不實或違反本適性輔導安置規定之情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及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餘額安置

- (一) 報名餘額安置，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2. 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 (二) 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申請在家教育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四、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依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公告於「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辦理。

參、報名應繳資料一覽表

- 一、填妥報名表格乙份，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應繳資料如下表：(打 √ 表示應繳；※詳見說明)

簡章類別 應繳資料		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	√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	√
報名表		√	√	√
學歷(力) 證件影本 ※備註 1	應屆 畢業生			
	非應屆 畢業生	√	√	√
鑑輔會鑑定證明		√	√	√
生涯規劃意見表				√
生涯轉銜建議表 ※備註 2				√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 ※備註 3		√ (無須者免附)		
能力評估 試場服務申請表			√ (無須者免附)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備註 4				√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備註 5		√	√	√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 各學期成績單影本 ※備註 6				√
九年級上學期 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備註 7				√
佐證資料 ※備註 8				√ (無者免附)

說明：

- ※備註 1 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屆畢業生憑集體報名名冊，免繳學歷(力)證明影本。
- ※備註 2 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分數及適合發展類群之報表影本各 1 份。
- ※備註 3 含在家教育申請表、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評估表以及在家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 ※備註 4 需含學生資料表、鑑定安置紀錄，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
- ※備註 5 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 ※備註 6 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第一志願選填學術群者，需加附桃連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學生則加附該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 ※備註 7 其中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且需含學生課表。
- ※備註 8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其他特殊表現獎牌、獎盃之照片等。

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學生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詳見簡章內附表）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等相關事宜。

肆、聯絡方式一覽表

一、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1 (林秀環股長)

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9 (戴美倫聘用專案助理)

二、承辦單位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電話：03-3647099 分機 666 (劉芷寧主任)

電話：03-3647099 分機 602 (張玉珊老師)

三、協辦單位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電話：03-3647099 分機 322 (葉承涵主任)

電話：03-3647099 分機 324 (廖思涵組長)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130319622 號函公告

114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5
附表	
【附表一】 集體報名名冊.....	1-12
【附表二】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13
【附表三】 報名表.....	1-14
【附表四】 在家教育申請表.....	1-15
【附表五】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評估表.....	1-17
【附表六】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1-19
【附表七】 跨區安置切結書.....	1-20
【附表八】 放棄報到聲明書.....	1-21
【附表九】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1-22
【附表十】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1-24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公告於「114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公告於「114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跨區報名者免填)	114年1月2日(星期四)至1月16日(星期四)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月14日(星期五)
5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1. 114年2月17日(星期一)至2月21日(星期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受理紙本報名表件(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另行函文通知) 2. 114年3月6日(星期四)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報名資格審查,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及分區主辦學校
6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函送報名資料	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以郵戳日期為憑)前函送紙本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7	在家教育資格審查	114年4月25日(星期五)前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完成在家教育資格審查
8	安置作業	114年5月5日(星期一)至5月9日(星期五)
9	公告安置結果	114年6月3日(星期二)
10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114年6月3日(星期二)

項次	項目	日期
11	報到(含填寫選科志願)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至6月16日(星期一)
12	完成分科安置作業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前
13	餘額安置公告開缺名額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公告於「114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14	國中端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表件送件	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5	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6	餘額安置資格審查及安置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至7月18日(星期五)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資格審查及安置
17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公告於「114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通知報到資訊
18	餘額安置報到	114年8月7日(星期四)前
19	餘額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五、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應屆畢業生須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三）非應屆畢業且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須於國中教育階段為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1.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2. 自閉症（中度且伴隨智能障礙、重度、極重度者）。

3. 腦性麻痺(中度、重度、極重度者)伴隨智能障礙。
4. 其他各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註：若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則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量表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 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 月 14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2. 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2 月 21 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審查，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函文通知。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 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 月 14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2. 欲登入「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請向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03-3647099 分機 602 張玉珊老師)索取該平台帳號密碼後方可登入。
3. 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由國中端填妥報名表及備妥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函送紙本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桃園特教學校)。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辦理。

(四)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更改。

(五)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六)如需跨區報名其他縣/市之適性輔導安置(或十二年就學安置)，需委請家長簽署跨區安置切結書【附表七】，並繳至原就讀國中備查。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由系統產出】。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6.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階段接受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附表四～六】。

肆、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於「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資料為準。
- 二、學生安置以桃園特教學校為限。
- 三、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依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並予以適性安置。
- 四、桃園特教學校以安置智能障礙（中度、重度及極重度者）、自閉症（中度且伴隨智能障礙、重度、極重度者）、腦性麻痺（中度、重度、極重度者）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學生為優先，報到入學後，由桃園特教學校於公告期程內完成分科安置作業。
- 五、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伍、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於「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二、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至學生就讀國中，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函知本市教育局。

陸、報到

- 一、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至 6 月 16 日(星期一)(依桃園特教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及報到所需繳交之相關資料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報到入學當日填寫選科志願，並由桃園特教學校於公告期程內完成分科安置作業。

柒、餘額安置

一、餘額安置：

(一)報名餘額安置者，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2. 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申請在家教育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至 7 月 11 日(星期五)，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

(二)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至 7 月 18 日(星期五)，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審核安置。

三、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安置結果於「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四、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及報到所需繳交之相關資料至桃園特教學校辦理報到。

捌、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八】

(若有錄取其他入學管道，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依本簡章餘額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方式升學者，須於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八】，由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三、各項入學管道若同時錄取時，僅能擇一管道錄取結果至學校辦理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繳至安置學校。
- 四、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者，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量表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等)。
- 二、欲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報名資料送件期程函送紙本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三、欲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其簡章報名並由該市鑑輔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四、欲跨區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則需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後，再將報名資料送至各分區主辦學校。
- 五、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桃園特教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七、欲申請安置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之學生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 學生設籍桃園市，且設籍時間截至網路報名日前達連續 183 天(含)以上(即需於 113 年 7 月 21 日前設籍)始得申請。

- (二) 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學生始得申請。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國民義務教育，因此提供服務對象以可接受特殊教育教學服務者為優先。
- (四) 在家教育巡迴教學地點僅限於桃園市內，且學生須安置於家中。考量安置於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學生應以就醫或就養服務為優先，故不列為本在家教育巡迴服務之對象。
- (五) 應於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期間繳交在家教育申請表件。
- (六) 應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討論通過同意學生報名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並申請在家教育，且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一份。
- (七) 學生學籍以安置於桃園特教學校為原則。
- (八) 學生經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及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具在家教育資格。
- (九) 報名繳件時請附上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影本 1 份(學年、學期目標均需評量完畢及含學校提供的相關服務措施) 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十) 若有特殊情況者，經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核通過者，予以專案安置。
- (十一) 審查結果為建議就醫及就養者，由原就讀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八、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九、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一) 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 (二) 欲申請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十、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十一、欲報名 114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或全國聯合區適性輔導安置者，請向該市/區索取簡章報名辦理，並配合該市/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十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則由實際照顧者填具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表十】，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相關事宜。

十三、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十五、查詢及下載簡章可至下列網站：

（一）「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



（二）「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拾、申訴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有疑義者，請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表九】及檢附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逾期不予受理。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編號	姓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3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收件單位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6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附表四、五、六】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收件單位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2. 國中端請依繳交資料檢核後於「國中端初核」欄位中打「✓」完成初核。

【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表

編號：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相 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中(國中) 畢(修)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鑑定證明	持有_____縣(市)_____ (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心障礙類別：_____類)												
就讀意願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申請安置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國中階段接受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五)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及檢附資料(國中階段接受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簽章								收件單位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工作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表四】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申請表

※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p>填表說明：</p> <p>本表請由國中端學校教師、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協助填寫，並務必詳述學生具體情形，俾利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評估作業並提供適切之建議安置（學習）方式。</p>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學校		班別	_____年_____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校承辦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原因				

檢附學生資料

必備資料

- 在家教育申請表 1 份【附表四】
-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1 份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 國中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 九年級上學期之巡迴輔導紀錄影本 1 份
-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學期目標均需評量完畢並含學校提供的相關服務措施)
-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及影音內容書面說明【附表六】(請以光碟錄製3至5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供書面或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要學校協助之處，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佐證資料(如有則附)

-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1 份
-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1 份
-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其他：

學生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簽名

申請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評估表

學生姓名：_____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班別：_____年_____班

訪視評估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 _____時_____分~_____時_____分共計()節

項 目	現 況 能 力 分 析
一、認知能力	(一)注意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固執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短暫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渙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維持注意力 (二)記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遺忘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記憶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記憶困難 (三)理解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理解能力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理解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 (四)其他：_____
二、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表情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勢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生活自理能力	(一)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皆可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需剪碎餵食 <input type="checkbox"/> 以鼻胃管灌食 <input type="checkbox"/> 以胃造瘻管灌食 (二)如廁 <input type="checkbox"/> 皆可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需部份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需部分時段使用尿布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全時使用尿布 (三)盥洗 <input type="checkbox"/> 皆可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需部份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全協助 (四)穿脫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皆可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需部份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全協助 (五)其他：_____
四、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同齡學生無異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風險低，可在適當防護下到學校(含公共場所)進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風險高，需有高度防護措施才可與他人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虛弱(無法負荷到校半天的靜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虛弱(無法負荷持續約 50 分鐘靜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項 目	現 況 能 力 分 析
五、行動能力	(一)粗大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能力皆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部分行動能力，可自行以輔具、輪椅或助行器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無法自主行動，可坐立大約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無法自主行動，無法坐立，須全時臥床 (二)精細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能抓握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插拔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能撿拾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細動作不佳，需部分協助（協助部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細動作不佳，需完全協助 (三)其他：_____
六、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	(一)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同齡學生無異 <input type="checkbox"/> 較為被動性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建立人際關係 (二)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同齡學生無異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退縮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哭泣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固執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過度興奮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反應 (三)情緒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情緒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情緒行為問題（情緒行為問題描述：_____）
七、學業能力	(一)閱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理解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閱讀 (二)書寫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抄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書寫 (三)數學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間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數學能力 (四)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強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動機強烈（學科或領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學習 (五)其他：_____
八、家庭狀況	(一)與家人的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與部分家人互動良好（對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互動 (二)家庭支持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三)家庭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中低收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巡迴輔導教師：_____ 評估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巡迴輔導教師：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拍 攝 地 點		拍 攝 者	
拍 攝 日 期 及 時 間			
影 片 中 人 物			
課 程 主 題			
影 片 中 使 用 之 教 材 教 具			
影 片 中 使 用 之 輔 具			
影 片 中 出 現 之 器 材 或 器 具			
影片內容說明：			

【附表七】-依需求填寫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因

_____（請家長敘明原因），

無法參加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適性輔導安置，本人經詳細考慮確定，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願自行承擔結果並循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此致

_____國中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_____ (安置學校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民國 114 年 月 日</p>					
安置學校蓋章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_____ (安置學校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民國 114 年 月 日</p>					
安置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領回。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詳備註 3)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	
此致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2、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3、年齡滿18歲以上者無須填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得由學生本人提起申訴；惟年齡滿18歲以上並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本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_____（與學生之關係），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_____ / （母）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_____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
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
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簽章)：_____

立聲明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立聲明書人聯絡電話：_____

國中承辦人簽章：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20條及第24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則由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認定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130319622 號函公告

114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2-3
簡章.....	2-5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2-11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2-12
【附表三】報名表.....	2-13
【附表四】「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	2-14
【附表五】「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5
【附表六】唱名分發委託書.....	2-16
【附表七】跨區安置切結書.....	2-17
【附表八】放棄報到聲明書.....	2-18
【附表九】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2-19
【附表十】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2-21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公告於「114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公告於「114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跨區報名者免填)	114年1月2日(星期四)至1月16日(星期四)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月14日(星期五)
5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1. 114年2月17日(星期一)至2月21日(星期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受理紙本報名表件(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另行函文通知) 2. 114年3月6日(星期四)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報名資格審查,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及分區主辦學校
6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函送報名資料	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以郵戳日期為憑)前函送紙本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7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
8	能力評估	114年4月12日(星期六)
9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網路查詢	114年4月21日(星期一)
10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複查結果將於1~2個工作天後另行通知)	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項次	項目	日期
11	安置作業(唱名分發)	114年5月5日(星期一)至5月9日(星期五)
12	公告安置結果	114年6月3日(星期二)
13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114年6月3日(星期二)
14	報到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至6月16日(星期一)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5	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五、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應屆畢業生須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三）非應屆畢業且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須於國中教育階段為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四）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智能障礙、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之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 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 月 14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2. 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2 月 21 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審查，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函文通知。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 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 月 14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2. 欲登入「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請向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03-3647099 分機 602 張玉珊老師)索取該平台帳號密碼後方可登入。
3. 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由國中端填妥報名表及備妥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函送紙本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桃園特教學校)。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辦理。

(四)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後更改。

(五)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六)如需跨區報名其他縣/市之適性輔導安置(或十二年就學安置)，需委請家長簽署跨區安置切結書【附表七】，並繳至原就讀國中備查。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由系統產出】。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6. 「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肆、能力評估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二、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四、結果通知：

(一)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桃園特教學校寄至學生就讀國中，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桃園特教學校申請補發。

(二)能力評估結果可至「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查詢。

五、結果複查：

(一)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桃園特教學校(傳真號碼：03-3637715)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伍、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於「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資料為準。

二、學生安置以本市開缺學校為限。

三、安置作業：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至 5 月 9 日(星期五)。

(一)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桃園特教學校通知學生就讀國中，由國中端轉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唱名分發委託書【附表六】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基礎語文、基礎數學、社會適應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三)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依據學生能力現況、能力評估參與人數及結果綜合評估，進行安置。

(四)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五)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四、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五、經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六、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一、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於「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二、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至學生就讀國中，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函知本市教育局。

三、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前，由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至 6 月 16 日(星期一)(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及報到所需繳交之相關資料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八】（若有錄取其他入學管道，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同時錄取時，僅能擇一管道錄取結果至學校辦理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繳至安置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者，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量表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等）。
- 二、欲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報名資料送件期程函送紙本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三、欲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其簡章報名並由該市鑑輔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四、欲跨區報名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則需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後，再將報名資料送至各分區主辦學校。
- 五、欲申請「能力評估」試場服務者，需檢附學生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鑑定安置工作小組確認其學習需求後進行審核。
- 六、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並確實參照學生之能力、交通距離及身心狀況等因素進行志願選填，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七、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八、欲報名 114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或全國聯合區適性輔導安置者，請向該市/區索取簡章報名辦理，並配合該市/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 九、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則由實際照顧者填具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表十】，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相關事宜。
- 十、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 十二、查詢及下載簡章可至下列網站：

(一)「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



(二)「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拾、申訴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有疑義者，請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表九】及檢附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逾期不予受理。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編號	姓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3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收件單位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6	「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附表四】 (無需者免附)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收件單位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2. 國中端請依繳交資料檢核後於「國中端初核」欄位中打「✓」完成初核。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報名表

編號：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鑑定證明	持有_____縣(市)_____(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置志願	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為主，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委託人務必親自到場參與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鑑定證明之 智能障礙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五)「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簽章						收件單位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工作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修)業學校			
申請原因			
需求項目 (可依學生需求複選)	<p>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p> <p><input type="checkbox"/>放大評估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p> <p><input type="checkbox"/>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p> <p><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特殊座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獨立/少人評估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p> <p>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p> <p><input type="checkbox"/>自閉症學生或有陪同需求之學生可有 1 位陪同人員(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家屬)陪同於評估試場之後側。</p> <p>3. <input type="checkbox"/>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p> <p>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注意事項	<p>1. 申請「能力評估」試場服務者，需檢附學生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核。</p> <p>2.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p>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審 查 結 果	國中端核章	收件單位核章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勿填寫打※欄位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民國 114 年 月 日	評估證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郵寄地址	□□□-□□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基本學習能力			(申請人請勿填寫) ※						
職業能力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 二、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桃園特教學校(傳真號碼：03-3637715)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六、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_____

日期：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依需求填寫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唱名分發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分發，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參
加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

此致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與 學 生 關 係：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_____
學 生 姓 名：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就讀學校意願：

第一志願：_____ 第五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第六志願：_____
第三志願：_____ 第七志願：_____
第四志願：_____

附註：1. 委託人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2. 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修)業國中端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3.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4. 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5. 114 學年度本市開缺學校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於「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開缺資料為準。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七】-依需求填寫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因

_____（請家長敘明原因），
無法參加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適性輔導安置，本人經詳細考慮確定，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願自行承擔結果並循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此致

_____國中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八】-依需求填寫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_____ 日期：民國 114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_____ 日期：民國 114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領回。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詳備註 3)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	
此致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2、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3、年齡滿18歲以上者無須填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得由學生本人提起申訴；惟年齡滿18歲以上並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

【附表十】-依需求填寫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本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_____（與學生之關係），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_____ / （母）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_____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
 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
 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簽章)：_____

立聲明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立聲明書人聯絡電話：_____

國中承辦人簽章：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20條及第24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則由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認定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130319622 號函公告

114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3-3
簡章.....	3-5
附表	
【附表一】 集體報名名冊.....	3-13
【附表二】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3-14
【附表三】 報名表.....	3-15
【附表四】 生涯規劃意見表.....	3-17
【附表五】 生涯轉銜建議表.....	3-18
【附表六】 晤談通知單.....	3-20
【附表七】 晤談委託書.....	3-21
【附表八】 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聲明書.....	3-22
【附表九】 跨區安置切結書.....	3-23
【附表十】 放棄報到聲明書.....	3-24
【附表十一】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3-25
【附表十二】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3-27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公告於「114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公告於「114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跨區報名者免填)	114年1月2日(星期四)至1月16日(星期四)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月14日(星期五)
5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1. 114年2月17日(星期一)至2月21日(星期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受理紙本報名表件(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另行函文通知) 2. 114年3月6日(星期四)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報名資格審查,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及分區主辦學校
6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函送報名資料	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以郵戳日期為憑)前函送紙本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7	晤談作業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
8	公告安置結果	114年6月3日(星期二)
9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114年6月3日(星期二)
10	餘額安置公告開缺名額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公告於「114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11	國中端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表件送件	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項次	項目	日期
12	報到	1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7月10日(星期四)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3	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4	餘額安置資格審查及安置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至7月18日(星期五)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資格審查及安置
15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公告於「114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通知報到資訊
16	餘額安置報到	114年8月7日(星期四)前
17	餘額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五、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應屆畢業生須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三）非應屆畢業且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須於國中教育階段為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四）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鑑定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 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 月 14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2. 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2 月 21 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審查，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函文通知。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 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 月 14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2. 欲登入「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請向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03-3647099 分機 602 張玉珊老師)索取該平台帳號密碼後方可登入。
3. 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由國中端填妥報名表及備妥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函送紙本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桃園特教學校)。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辦理。

(四)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後更改。

(五)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六)如需跨區報名其他縣/市之適性輔導安置(或十二年就學安置)，需委請家長簽署跨區安置切結書【附表九】，並繳至原就讀國中備查。

三、報名應繳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由系統產出】。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由系統產出】（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分數及適合發展類群之報表影本各 1 份）。

*註：為考量安置作業之客觀與公平性，針對無法觀看電腦進行性向及興趣測驗之視覺障礙學生，以「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及「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代替施測，並需於報名繳件時繳交測驗結果影本。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需含學生資料表、鑑定安置紀錄，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9.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第一志願選填學術群者，需加附桃連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學生則加附該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10. 九年級上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且需含學生課表）。
11.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其他特殊表現獎牌、獎盃之照片等）。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一) 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且第 1~3 志願需為同一群，第 4 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群中選填校科。
- (二) 在第 1~3 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3 個，則可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
- (三) 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需達 15 個校科，至多為 30 個校科。
- (四) 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5 個，得依序將三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加選第四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 (五) 若因選填熱門志願群科或志願數較少，導致無法順利安置者，需繳交志願調整表調整其志願，並依調整後志願進行安置。

肆、晤談作業

- 一、經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個人能力及其選填之志願，如因選填熱門志願群科或志願數較少，導致無法順利安置者，需繳交志願調整表調整其志願，並依調整後志願進行安置。若仍無法順利安置者，則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前由桃園特教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桃園特教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表六】通知原就讀國中，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 三、參加人員：
 - (一)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
 - (二)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表七】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 四、倘考量志願調整之群科選擇未能符合期待與規劃，因而決定自願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者，應填寫「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晤談聲明書」【附表八】，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逕予安置。

伍、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於「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資料為準。
- 二、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依學生個人能力、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
- 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 四、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於「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二、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至學生就讀國中，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函知本市教育局。
- 三、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前，由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二、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至 7 月 10 日(星期四)(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及報到所需繳交之相關資料至安置學校所訂地點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餘額安置

一、餘額安置：

(一)報名餘額安置，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2. 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至 7 月 11 日(星期五)，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

(二)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至 7 月 18 日(星期五)，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審核安置。

- 三、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安置結果於「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四、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及報到所需繳交之相關資料至桃園特教學校辦理報到。

玖、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十】（若有錄取其他入學管道，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依本簡章餘額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方式升學者，須於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十】，由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三、各項入學管道若同時錄取時，僅能擇一管道錄取結果至學校辦理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繳至安置學校。
- 四、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拾、注意事項

- 一、欲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報名資料送件期程函送紙本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二、欲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其簡章報名並由該市鑑輔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三、欲跨區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則需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後，再將報名資料送至各分區主辦學校。

- 四、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事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並確實參照學生之能力、興趣喜好及交通距離等因素進行志願選填，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五、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之志願。
-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七、若安置學校班型(科別)因招生人數不足導致未能成班，安置學校應於榜示後 10 日內盡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再次晤談，確認學生選讀原校其他科之志願，並協助安置於其他適當群科，如學校無適當科別，則同意該生得以參加本學年度餘額安置作業。
- 八、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 九、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十、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者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 十一、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一) 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 (二) 欲申請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 十二、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 十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

則由實際照顧者填具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表十二】，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相關事宜。

- 十四、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十五、欲報名 114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或全國聯合區適性輔導安置者，請向該市/區索取簡章報名辦理，並配合該市/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 十七、查詢及下載簡章可至下列網站：

(一)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



(二)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拾壹、申訴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有疑義者，請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表十一】及檢附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逾期不予受理。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3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 _____ (行動) 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收件單位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由系統產出】 (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分數及適合發展類群之報表影本各 1 份)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需含學生資料表、鑑定安置紀錄，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9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 (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第一志願選填學術群者，需加附桃連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學生則加附該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10	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且需含學生課表)				
11	其他佐證資料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其他特殊表現獎牌、獎盃之照片等)				
初核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收件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注意事項：

-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國中端請依繳交資料檢核後於「國中端初核」欄位中打「✓」完成初核。

【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表

編號：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鑑定證明	持有_____縣(市)_____ (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心障礙類別：_____類)												
志願序 *限填 3 群別 *請依個人能力 興趣選填志願 *請盡可能填滿	第 1 志願群：(群) 第 2 志願群：(群) 第 3 志願群：(群)												
	序號	縣市行政區	學校名稱	群別名稱	科系名稱	預估安置人數	志願順序						

【附表四】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意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適合學校群別	1. 技術型高中(含實用技能學程)(需勾選下列之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群(僅有實用技能學程) 2.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複選，限選填 3 學群】</p>				
	生涯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

學業表現	學校成績 整體表現	【依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共計 5 學期總加權平均之等第或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9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80~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70~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 (60~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丁等 (59分以下)		
【依學生表現實際繕寫，包含內在差異或學科領域間差異的情況】					
學習 狀況 摘要					
未來 相關 服務 需求	校園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外設施
	相關專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相關輔助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望遠鏡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餵食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如廁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行為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彈性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申請
	其他資源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個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學伴服務
教師 觀察 及 綜合 意見	適合學校群別	1. 技術型高中(含實用技能學程) (需勾選下列之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群 2.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可複選，限選填 3 學群】			
	綜合意見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參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陳述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方向)			

填表教師：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特教業務承辦人：_____ (簽章) 處室主任：_____ (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_____ 會議日期：_____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通知單

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一、晤談時間： 114 年 月 日

二、晤談地點：

(一)地址：

(二)交通方式：

三、聯絡電話：

晤談原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以檢驗身分。
- (二)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表七】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 (三)欲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放棄參加晤談者，應填寫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聲明書【附表八】，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逕予安置。
- (四)參加晤談時，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如不慎損毀，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

(晤談地點之交通位置圖)

【附表七】-依需求填寫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_____因_____

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此致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學生姓名：_____

立委託書人：_____（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立委託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託人：_____（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託人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受託人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1.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2.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參與時，委託陪同晤談使用。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聲明書

第一聯 國中端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p>本人已了解所參加之 114 學年度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安置作業，因選填熱門志願群科或志願數較少，導致無法順利安置，需進行志願調整及晤談，以利後續分發，惟考量志願調整之群科未符合本人之期望與規劃，因此自願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作業，並同意依照簡章將本次安置結果交由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逕予安置，特此聲明。</p> <p>※ 請勾選放棄原因（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志願群科未符合期待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升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致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14 年 月 日</p>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聲明書

第二聯 回執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p>本人已了解所參加之 114 學年度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安置作業，因選填熱門志願群科或志願數較少，導致無法順利安置，需進行志願調整及晤談，以利後續分發，惟考量志願調整之群科未符合本人之期望與規劃，因此自願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作業，並同意依照簡章將本次安置結果交由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逕予安置，特此聲明。</p> <p>※ 請勾選放棄原因（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志願群科未符合期待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升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致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14 年 月 日</p>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因
_____（請家長敘明原因），

無法參加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適性輔導安置，本人經詳細考慮確定，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願自行承擔結果並循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此致

_____國中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民國 114 年 月 日</p>					
安置學校蓋章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民國 114 年 月 日</p>					
安置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領回。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附表十一】-依需求填寫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詳備註 3)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	
此致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2、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3、年齡滿18歲以上者無須填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得由學生本人提起申訴；惟年齡滿18歲以上並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

【附表十二】-依需求填寫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本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_____（與學生之關係），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_____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
 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
 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簽章)：_____

立聲明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立聲明書人聯絡電話：_____

國中承辦人簽章：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20條及第24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則由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認定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